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·····	第 1—2 页
二、附件·····	第 3—6 页
（一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·····	第 3 页
（二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·····	第 4 页
（三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·····	第 5-6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3-35号

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志科技公司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全志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全志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康雪艳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孙惠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